

学术系列作品

一部清朝267年的兴盛衰亡史

清史实录

政治、外交、文化与革命

【下卷】

王开玺 著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学术系列作品

清史实录

政治、外交、文化与革命

【下卷】

王开玺 著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一部清朝 267 年的
兴盛衰亡史

作者简介

王开玺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史表组专家，中国圆明园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专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长期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的教学与研究，出版学术专著多部，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

代表作品：《晚清南国》、《晚清的四张面孔：晚清人物的思想与事功》、《晚清政治史：数千年未有之变局》（上、下卷）等。

本书从政治、外交、文化以及晚清学界运动和辛亥革命四个方面讲述清朝的发展历史，不仅对重要的方针政策进行了专业而又细致的解读，还对一些有争议的历史事件进行了深刻剖析，观点明确，且论据充足。书中最后一部分，作者从历史发展的视角深入解读了清末学界运动以及辛亥革命发生的历史必然性，让人们进一步了解到清朝是如何一步一步地走向灭亡的，发人深省。

策划人：李 烨 袁 园

产品经理：袁 园

责任编辑：李 烨 袁 园

责任审校：曾庆全 谷轶波

统 筹：黎 松

封面设计：ALEC

责任营销：于旻欣（010）85924682

投稿邮箱：tougao@rmdf.cn

目录

第三章 文化交融 / 367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文化政策 367

一、太平天国的文化与文化政策 368

二、太平天国的文化及其政策特点 391

第二节 中西文化的扭结、冲突与疏离——从《天朝

田亩制度》到《资政新篇》 416

一、中国传统文化与《天朝田亩制度》 417

二、“西学为用”与《资政新篇》 422

三、中国传统文化的复归 433

四、余论 437

第三节 读史说“夷” 438

一、古史之夷 439

二、近代之夷 441

第四节 1864 年清廷译刊《万国公法》所据版本问题

考异 449

第四章 学界运动与辛亥革命 / 457

第一节 取缔规则事件与革命派领导下的留日学生运动 457

一、取缔规则事件引发的留日学生抗议运动 458

二、革命派领导下的留日学生运动 465

三、取缔规则事件的历史作用与意义 474

四、简短结论 482

第二节 清末革命党人政治暗杀活动六议 484

一、革命党人的政治暗杀不是实行恐怖主义 485

二、暗杀活动是否给统治者提供了反对和镇压革命的口实 491

三、暗杀活动是否打乱了革命派武装起义的部署，导致了
革命的失败 493

四、政治暗杀是否导致大量革命骨干的牺牲，使革命元气
大伤 497

五、革命党人对暗杀活动的反思与清廷官吏对暗杀活动贬抑之分析	501
六、革命党人大无畏的自我牺牲精神可钦可佩	504
七、余论	512
第三节 为辛亥革命正名——兼论辛亥革命的历史意义	514
一、问题的缘起	514
二、革命能否避免，如何避免	516
三、辛亥革命的必然性	520
四、如何认识辛亥革命后中国社会中出现的负面现象	530
五、辛亥革命的现代启示及历史意义	534
第四节 辛亥革命百年的纪念与反思	548
一、坚持真革命，反对假革命	551
二、正确认识革命与改良的关系，摒弃革命万能的思维模式	557
三、革命成功后的政权观	564
四、简要结论	572
第五节 民国肇建中的理想与困惑	572
一、令人心往神追的政治理想	573
二、使人困惑不解的现实	577
三、解析历史的视角与尺度	584
四、历史的有解与无解	591

第六节 略论京师大学堂学生与拒俄运动	596
一、京师大学堂的建立与拒俄运动的爆发	596
二、京师大学堂学生拒俄运动的历史作用	603
第七节 拒签和约，陶铸国魂	610
一、巴黎和会，中国蒙羞	610
二、中华民族的脊梁	622
三、值得汲取的教训	631

第三章 文化交融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文化政策

我国《现代汉语词典》对“政策”一词的解释是，“国家或政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而制定的行动准则”。^①缘此，太平天国的文化政策，自然应是太平天国领袖或政权，为实现推翻清王朝这一最终目标，而制定或采取的有关文化方面的行动准则。由于种种历史原因使然，太平天国虽并未形成一套明确而完整的文化政策，但其对于中国传统文化和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1463页，商务印书馆1978年12月版。

西方文化，特别是西方的宗教文化，却有着迥异于清王朝，迥异于中国历代封建王朝的文化价值取向，表现出独特的文化观念与文化措施，亦可称其为太平天国的“文化政策”。

一、太平天国的文化与文化政策

就太平天国文化与文化政策的定义而言，太平天国文化与文化政策，自然应该是太平天国起义后，至少应该是太平天国政权建立后，太平天国领袖们制定、提倡的，有关文化方面的思想、行为准则。但是，由于太平天国政权建立存续时间较短，始终处于激烈的战争搏杀状态，受太平天国领袖们特殊的宗教信仰及其历史与阶级局限等因素的影响，太平天国并未形成明确而统一的文化观念与政策。因此，我们这里所谈到的太平天国文化或文化政策，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而是一种较宽泛而笼统意义上的概念，太平天国政权建立以前的有关宗教信仰、价值观念等，亦属于我们考察、论列的范畴。

大致说来，太平天国的文化与文化政策，有以下几种表现。

（一）对各地庙宇庵观及各种偶像，采取激烈拆毁、捣毁的政策与行动

自古以来，中国始终没有形成相对稳定而统一的单一性

的宗教信仰，是一个多神崇拜的国家与民族。不但全国各地、各民族有着迥异的宗教信仰与偶像崇拜，即使是同一地方，同一民族，也有着为数众多而又各自不同的崇拜偶像。各种传说中的神仙菩萨、鬼怪精灵、圣王贤臣、江湖好汉、草莽英雄等，皆可成为中国人的崇拜对象。

太平天国起义之前，洪秀全、冯云山接受了“独尊上帝”、禁拜他神的宗教理念，这就必然与中国传统的多神崇拜观念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与冲突。为此，洪秀全先在自己家中，“将偶像扫除，并将塾中孔子牌位弃去”。冯云山、洪仁玕拜上帝后，洪秀全又“将二人书塾中之偶像尽行除去”。^①后来冯云山到广西紫荆山地区传教，“到处打菩萨，先打盘王庙，后来又打雷庙”。^②洪秀全在进行宗教教义宣传创作的同时，又与冯云山率领“拜上帝会”会众赴象州等地捣毁甘王庙及偶像，命人“将妖眼挖出、须割去、帽踏烂、隆袍扯碎，身放倒、手放断”。^③

太平天国起义后，凡太平军所到之处，大多采取拆毁各地庙宇寺观及捣毁各种偶像的激烈行动。即使是孔庙学宫，

① 《太平天国起义记》，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六册，第846—847页。

② 广西省太平天国文史调查团：《太平天国起义调查报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35页。

③ 《太平天日》，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二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649页。

也一度成为太平军捣毁破坏的主要对象。湖北德安府学中的孔子圣像，系元代文宗时所塑，太平军至此，亦“竟残毁之”。太平军每到一处，“凡学宫正殿，两庑木主，亦俱毁弃殆尽，任意作践，或堆军火，或为马厩”。江苏江宁府的学宫，被改为“宰夫衙”，往日“壁水圜桥”的圣洁文人殿堂，一变而成“椎牛屠狗”^①之场。太平军攻入南京后，曾一度拆毁了孔庙，并将孔子的牌位劈为几块，有人记载称：“大成牌位不完全，委地搀将马粪捐。”^②

太平天国起义后期，一些地方仍有毁坏庙观，捣毁偶像之举。据外国传教士赫威尔的记载，1860年夏，江苏省昆山、苏州一带的太平军捣毁庙宇偶像之时，“他们感觉到是奉上帝所命，以打倒偶像及清朝的。当他们动手毁坏神庙之前，全体围庙而立，而其领袖则高呼‘奉圣父上帝之名，及藉圣子耶稣之权，我们毁坏此神庙’”。^③其他地方，也仍有捣毁庙宇的行为，如浙江省萧山的太平军，“拆寺观庐舍为

① 张德坚：《贼情汇纂》，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三册，第326—327页。

② 山曲寄人：《金陵纪事诗》，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六册，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389页。

③ 转引自简又文《太平天国典制通考》，下册，“宗教考”，香港猛进书屋1958年版，第1819页。

伪宫……毁铜佛钟磬之类作戎器”；^①江苏省常熟的太平军“每见庙宇寺观，必拆毁焚烧，神佛塑像，刀砍足践，灭迹不留”，并称各种佛神菩萨等为“死妖”；^②苏州的太平军更是将当地的城隍庙、圣岳庙、永兴庵、圆通庵、灵岩塔院、太尉堂等，“俱指为妖庙，悉拆毁，将神像或抛于河，或投诸火”。^③

就一般情形而言，太平天国后期对传统庙宇及偶像的冲击与破坏力度已大不如前了。如果说太平天国前期对传统庙宇及偶像的冲击与破坏，主要是太平天国领导人基于特殊的宗教意识，是对传统圣贤与文化的亵渎与冲击，那么，太平天国后期对传统庙宇及偶像的冲击与破坏，则主要是战争期间难以避免的现象与行为，或者是出于某种特殊的政治、战争需要。

太平天国毁坏庙观、捣毁偶像之举，的确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传统思想意识及神权对人民的种种束缚，但也给太平天国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最主要的是这一特殊的文化政策与倾向，造成并加剧了众多文人知识分子，甚至是一般的民众，对太平天国的不解甚至是仇视。1854年2月，曾国藩

① 隐名氏：《越州纪略》，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六册，第768页。

② 汤氏辑：《鳅闻日记》，《近代史资料》，1961年第1期，第83页。

③ 蓼村遁客：《虎窟纪略》，中华文史论丛增刊：《太平天国史料专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37页。

发布的《讨粤匪檄》，以太平天国对于“佛寺、道院、城隍、社坛，无庙不焚，无像不灭”，即使是“忠义之士如关帝、岳王之凛凛，亦皆污其宫室，残其身首”，必为“鬼神所共愤怒”^①等，来鼓动号召全国的士人、民人共同对抗太平军，即是其典型事例。

（二）对传统文化典籍的禁读、毁弃、删改与后期的认同

中国的传统文化典籍，不但传承着中国数千年来的文明、文化、伦理道德、价值观念等，而且由于其特殊的文化地位，历史上的一些先贤圣人皆被神化，甚至是常年祭祀，顶礼膜拜。太平天国领袖们既然接受了“独尊上帝”的拜上帝思想，那么，他们不但要排斥宗教神学领域中的各种神佛菩萨与偶像，也要排斥现实世界中的孔孟儒学及传统文化典籍。

太平天国起义前的 1848 年，萧朝贵以天兄下凡的名义和形式谕告洪秀全，实际上是要谕知所有的拜上帝成员，对于世上流传的孔孟之书，“到太平时，一概要焚烧矣”。^②太平天国出于“独尊上帝”，禁拜其他各种偶像的宗教理念，

^① 曾国藩：《讨粤匪檄》，翦伯赞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上册，中华书局 1980 年 6 月版，第 261 页。

^② 王庆成编注：《天父天兄圣旨》，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 页。

一度对传统文化典籍进行强力的禁读、毁弃、删改。太平天国建都天京后，明令宣布：“当今真道书者三，无他，《旧遗诏圣书》《新遗诏圣书》《真天命诏书》也。”除此之外，“凡一切孔孟诸子百家，妖书邪说者，尽行焚除，皆不准买卖藏读也，否则问罪也”。“但世间有书不奏旨、不盖玺而传读者，定然问罪也”。^①中国的传统文化典籍，如四书五经等，甚至是某些历史书籍，亦皆被视为妖书，“凡一切妖书，如有敢念诵教习者，一概皆斩”。^②凡查知“有读圣贤书者，父、师并斩”。^③

太平天国对传统文化典籍的禁读政策，一度雷厉风行，执行颇严，就是幼天王洪福瑱亦不得诵读传统文化典籍。据幼天王自述回忆说：“老天王叫我读天主教的书，不准看古书，把那古书都叫妖书。”然而，幼天王到底禁不住传统古书的诱惑，竟曾“偷看过三十多本”古籍“妖书”。^④

在太平天国占领、控制的地区内，曾有一段时间，掀起过一个具有一定规模和广泛性的搜查、禁毁“妖书”的风潮，

① 黄再兴：《诏书盖玺颁行论》，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一册，第313页。

② 张德坚：《贼情汇纂》，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三册，第232页。

③ 陈庆甲：《金陵纪事诗》，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六册，中华书局1963年3月版，第401页。

④ 《洪福瑱自述》，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二册，第855—856页。

“敢将孔孟横称妖，经史文章尽日烧”。^①有文人非常形象地记载当时的情形说：“搜得藏书论担挑，行过厕溷随手抛，抛之不及以火烧，烧之不及以水浇。读者斩，收者斩，买者卖者一同斩。书苟满家法必犯，昔用撑肠今破胆。”^②

起初，太平天国“本欲尽废六经、四子书，故严禁不得诵读，教习者与之同罪”。但是1853年5月，即“癸丑四月，杨秀清忽称天父下凡附体云：‘天命之谓性，率性谓之道，以及事父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此等非妖话，未便一概全废’”。^③此后，太平天国“连出三示”，宣布“孔孟非妖书”，^④并在天京设立“删书衙”，由何震川、曾钊扬、卢贤拔^⑤等主持删改儒家经典诸事，宣称各种儒家经典，须“俟删定颁行后，方准诵读”。^⑥1853年冬，洪秀全又下诏删改《诗

① 山曲寄人：《金陵纪事诗》，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六册，第386页。

② 马寿龄：《金陵癸甲新乐府》，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四册，第735页。

③ 张德坚：《贼情汇纂》，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三册，第327页。

④ 佚名：《金陵纪事》，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二册，第47页。

⑤ 其时，何震川为太平天国夏官正丞相，曾钊扬为天官又副丞相，卢贤拔为因故革职的镇国侯。

⑥ 张德坚：《贼情汇纂》，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三册，第327页。

韵》^①：“咨尔史臣，万样更新，《诗韵》一部，足启文明。今特诏左史（即何震川）、右史（即黄再兴），将朕发出《诗韵》一部，遵朕所改，将其中一切鬼话、怪话、妖话、邪话，一概删除净尽，只留真话、正话，抄得好好缴进，候朕披阅刊刻颁行。”^②

此时，太平天国已将其原来的严禁读古书典籍政策，改为删改后可以诵读的政策。封建文人张汝南也记载称，太平天国“始以四书五经为妖书，后经删改准阅。惟周易不用”。^③但当时删改的主要是《诗经》。

1854年年初，即太平天国天历甲寅正月二十七日，东王杨秀清以天父下凡的形式，代天父传言称：“千古流传之书，不可毁弃。”同日，杨秀清再次以天父下凡的名义，明确而具体地训谕道：“前曾贬一切古书为妖书，但四书十三经，其中阐发天性道理者甚多，宣明齐家、治国、孝亲、忠

① 据罗尔纲先生说，《诗韵》即《诗经》，因洪秀全不认儒家经典为“经”，故改称其为“韵”。罗尔纲等：《洪秀全论》，北京太平天国历史研究会编《太平天国史论文集》，下册，第894页注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1月版。但台湾的简又文先生，则对此持否定态度：“‘韵’之与‘经’，字义与内容性质大大不同，断难作互易之名。”简又文：《太平天国全史》，中册，第1332页，香港猛进书屋1962年版。

② 张德坚：《贼情汇纂》，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三册，第190页。

③ 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四册，第719页。